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

研究生修讀辦法

107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27 日學術小組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；其中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，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另呈學術小組決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不得低於 6 學分，亦不得高於 18 學分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5 學分；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與專題討論 4 學分（以研究生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），經（主）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分數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。

第四條 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除相關規定外，應具備：研討會論文發表一篇或期刊論文接受一篇。

第五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表(表 G01)，推甄甄試生(正、備取)與一般生(正、備取)最遲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
第六條 研究生因故，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獲得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(表 G05)報所備查，且於更換指導教授後三學

期(不含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)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。

第七條 研究生選課須經(主)指導教授同意(填寫表 G06)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須經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
第八條 本系已開設課程，除申請經同意外，學生不得至他所修讀。

第九條 研修期間修讀外所學分最多承認 3 學分。若含模具研究所課程可最多承認 9 學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